

#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市建建函〔2024〕31号

##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工作，持续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筑用工实名制各项制度落实，进一步提高建筑用工实名制信息报送质量，提升建筑工程项目劳动用工管控水平，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实现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全覆盖。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区域内的工程项目实名制系统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切实做到“四个确保”：一是确保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项目全部纳入“山西省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管理；二是确保已复工的项目要及时修改“山西省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

系统”的项目状态，与现场施工状态相符；三是确保各项目实名制管理信息上传至“山西省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管理，上传数据信息要及时、准确和完整；四是确保凡进入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满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和技能工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建市字〔2022〕76号）要求的建筑工人全部纳入山西省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管理，并以生物识别等方式记录考勤信息并上传。未与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未在山西省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登记的，不得进入项目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及时对山西省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中属地申请项目进行审核，确保数据采集和考勤上报的有效运行，指导帮助项目劳务人员熟悉掌握“山西省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的操作流程，积极解决项目单位信息报送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 二、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完成部省两级下达的实名制管理工作目标任务。

一是建立日监测制度。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严格落实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建市规字〔2021〕104号）采用“人盯人、人盯项目”的监管模式，对辖区内项目的实名制考勤更新率、项目经理

和总监理工程师平均到岗率和到岗人数进行监测，及时督促所有平台在建项目实时、准确、完整的将施工状态以及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考勤记录上传至国家平台，有效提高更新率和关键岗位到岗率，确保本地项目实名制管理各项指标达国家要求。二是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及时对辖区内项目实名制管理相关的三项的指标，即：考勤更新率、关键岗位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平均到岗率及到岗人数进行统计汇总。建筑业管理科定期在适当范围予以通报，对实名制管理三项指标多次不达全省平均值的项目和县（市、区）视情节轻重进行约谈、停工整改、通报批评等处理。

### 三、从严落实监管要求，营造健康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充分依托建筑市场监管网格化监管责任机制，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辖区在建项目在开复工前后未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未及时在实名制平台录入实名制管理数据的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的，会同人社部门予以进一步查处，市外企业涉嫌违法行为查处结果上报省住建厅；对因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引发欠薪信访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追责，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项目单位上传到山西省建筑用工业实名制管理系统的各类人员信息将作为对各方主体单位和主要管理人员建筑市场行为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项目单位

上传的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监理员，在一个自然月内存在累计 4 天及以上无故未上传考勤记录的，由属地住建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累计 7 天及以上的对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存在未到岗履职行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依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等规定推送相关部门实施处罚。项目单位上传的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不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非本单位注册人员的，属地住建部门应立即对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推送相关部门实施处罚。

